

株洲市荷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收入预算
 - （二）支出预算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一）基本支出
 - （二）项目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预算
 -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五) “三公”经费预算

(六) 一般性支出情况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 部门收支总表

(二) 部门收入总表

(三) 部门支出总表

(四)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五)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二)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二十)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二十一)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二十二)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三)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株洲市荷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株洲市荷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结合全区实际，制定相应政策，并组织实施；对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进行宏观规划、综合管理、监督指导、协调服务；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落实面向城乡劳动者的培训制度；落实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负责职业介绍机构、初级职业技能和非技术岗位培训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审批；就业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劳动用工、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及补偿、办理社会保险事项的情况实施监察；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监察；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统筹建立覆盖全区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落实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负责所管理的全区社会保险基

金的稽核、支付、运营和管理；指导全区养老保险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全区参保人员退休审批工作；负责全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未参保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综合管理全区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归口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工作；负责全区人力资源规划、开发工作；承办区事业单位科级以下工作人员的选调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引进工作；负责承办区事业单位科级以下工作人员的调配工作；研究拟定全区人事制度改革方案，参与制定全区机构改革人员定岗和分流的具体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实施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管理工作；审核以区政府名义奖励表彰的人员和以区政府名义实施的表彰活动；拟定全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总体规划、结构调整、工资调整、福利分配的实施办法；会同有关部门实施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负责人事、工资统计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审核纳入区级财政统一发放工资范围的同级事业单位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补贴标准和离退休费；实施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承担指导全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承担区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有关工作，负责事业单位人员的综合管理；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人等级考试的申报及综合管理工作、负责全区专业技术

人员资格考试、职业资格考试的申报工作；综合管理全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的培训和继续教育等工作；负责牵头区政府落实省市“为民办实事”考核工作；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我单位内设科室 2 个，分别是：办公室、人力资源股。所属事业单位 3 个，分别是：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区就业服务中心、区劳动监察大队。

（二）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 30 人，在职人数 26 人，其中在岗人数 26 人；离退休人数 26 人，其中局退休人员 16 人，代管苗圃退休人员 10 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纳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荷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和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区就业服务中心、区劳动监察大队。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4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8790.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790.8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减少 107.8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全区严控支出管理，厉行节约，缩减

经费开支。

（二）支出预算

2024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8790.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58.8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3.9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2.09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107.8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全区严控支出管理，厉行节约，缩减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790.86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为 516.35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5.9%；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奖金 86.7 万元、基本工资 116.84 万元、津贴补贴 37.59 万元、绩效工资 35.87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01.30 万元、住房公积金 32.09 万元、退休费 42.34 万元、医疗费补助 12.4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5 万元、公用经费 50.46 万元等。

（二）项目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为 8274.51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94.1%；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政府雇员工资 46 万元，主要用于招录 6 名政府雇员的工资及福利支出；机关事业单位科级以下退休干部体检费 51.51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机关事业单位科级以

下退休干部体检费用；事业单位一般干部（含工勤人员）年度考核优秀、记功人员奖金 20 万元，主要用于激励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高素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费 500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区级配套经费 293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发放；退休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 12 万元，主要用于对退休军转干部进行生活困难补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财政补助 215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及养老金发放。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4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50.4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7.24 万元，下降 25.5%，主要原因是：全区严格支出管理，厉行节约，缩减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

2024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69.7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3.79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

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8790.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6.35 万元，项目支出 8274.51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0.05 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4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2024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

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